

附件 1:

## **关于推荐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单位及人选的原则意见**

本协会现有会员单位 130 家，其中具有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企业 27 家，公路水运工程检测资质企业 103 家。第一届理事会理事 29 名，常务理事 15 名。根据《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章程》有关规定，为做好理事会的换届改选工作，特对推荐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单位及人选问题，提出如下原则意见：

### **一、第二届理事会的构成原则**

（一）根据会员单位的数量，参考其他协会的情况，本协会第二届理事人选拟定为 43-45 名，约占会员单位总数的三分之一；常务理事人选拟定为 16-18 名。

（二）根据协会会员单位的专业性质，第二届理事人选中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公路水运工程检测单位所占的比例为 10：19（现理事单位中，监理单位 10 家，占 34%；检测单位 19 家，占 66%）。

（三）根据会员单位资质等级情况，拟定甲级和乙丙级单位的名额分配比例约为 14：51（现有会员单位中，甲级 28 家，占 22%；乙丙级 102 家，占 78%）。

（四）考虑地区等综合平衡。

### **二、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单位的基本条件**

(一)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理职业准则、行业从业自律公约，依法经营、诚信敬业，近二年信用评价等次为 B 级以上。

(二) 企业注册年限 5 年以上（含改制前时间，即 2015 年 12 月底前成立的单位），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知名度较高。

(三) 积极参加协会活动，在第一届理事会期间累计参加协会理事会会议等活动 3 次（含 3 次）以上。

(四) 履行会员义务较好，无不交纳会费等记录。

### **三、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单位及人选的产生程序**

按照上述原则和基本条件，会员单位可根据自身条件申请为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单位，第一届理事、常务理事单位可申请为第二届常务理事单位。若申请为理事或常务理事的单位，则需同时从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中推荐第二届理事会理事或常务理事人选，常务理事人选应在理事人选中推荐。理事、常务理事人选应热心协会工作，清正廉洁，办事公道，服务意识强，熟悉业务，并在交通建设监理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协会秘书处根据各会员单位申报情况，按照协会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单位及人选推荐原则和基本条件，提出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单位及人选初步意见，经理事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提请协会第一届七次常务理事会审议后，形成议案，提交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